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代號:10950 全一頁 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别:司法人員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:心理測驗員

科 目:少年事件處理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座號:

- 一、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3條之1第1項,少年行蹤不明時少年法院得通知協尋。何謂「行蹤不明」?此外,協尋通知的受理機關為何?(25分)
- 二、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,「具保」是否可作為將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的替代手段? (25分)
- 三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:「收容書應記載左列事項,由法官簽名:.....三、收容之理由。.....」何謂「收容之理由」?(25 分)
- 四、少年執行保護管束中,當發現成效不彰時,考慮轉換處分,則處分的內容及前提為何?(25分)